

本院委員吳宜臻、李昆澤、蔡其昌、何欣純等 14 人，有鑑於基層警消與公務同仁疑似勤務超時過勞猝死案件頻傳，然現行公（政）務人員撫卹法之因公死亡，雖有「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等三種情況可申請因公撫卹，但往往因僅有該往生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才可舉證申請，另，銓敘部因公撫卹審查小組之專家成員未含工作與疾病因果關係認定專家，恐影響公（政）務同仁之權益，為確保公（政）務同仁之權益，爰此，建請銓敘部參考勞委會所訂之因職業促發致心血管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與相關申請流程，儘速檢討因公撫卹認定流程，且審查小組成員需包含一定比例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並增設當事人陳情窗口，協助個案申請撫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照勞委會勞工的疑似過勞的調查啟動機制，無論是服務單位、媒體報導、民眾陳情、相關單位轉介皆可受理，再由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介入調查，當事人或家屬提供之書面資料與相關證據可併呈檢附，並由職業促發之疾病因果關係認定專家進行評估，如果當事人或家屬對判定結果仍有疑義，則由勞委會職業病鑑定委員會（13—17 名委員）來進行專家鑑定，以確保勞工的申覆權益。

二、反觀銓敘部公（政）務人員因公撫卹的申請流程，必須由當事人之服務單位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並備妥相關文件後由該服務單位申請，當事人並無其他管道逕行申請亦無法啟動相關調查機制，恐影響公（政）務人員之權益，建議增設當事人陳情窗口，協助個案申請撫卹審查。

三、工作積勞過度所致疾病之認定，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銓敘部因公撫卹的審查小組中卻無職業促發疾病因果關係認定的專家，恐無法針對申請疑似因公過勞相關案件進行因果關係的認定。

|      |     |     |     |     |     |
|------|-----|-----|-----|-----|-----|
| 提案人： | 吳宜臻 | 李昆澤 | 蔡其昌 | 何欣純 |     |
| 連署人： | 高志鵬 | 魏明谷 | 尤美女 | 林佳龍 | 陳明文 |
|      | 葉宜津 | 劉權豪 | 趙天麟 | 黃文玲 | 姚文智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考試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碧涵等 24 人，鑒於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有關酒類警語標示僅列出「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飲酒過量，害人害己」及「未成年請勿飲酒」未能有效達成警示作用。人體對酒精之耐受度會因體質、飲酒史、飲食習慣等影響而不同，短時間大量飲酒會造成體內酒精濃度急遽上升，耐受度低者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250mg/dL 時，就可能陷入昏迷，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400mg/dL，就會使人陷入深度昏迷，呼吸循環麻痺而有生命危險。爰建請財政部修改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增列「急性酒精中毒會使人立即喪命」之警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